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64號

聲 請 人 陳昆揚

相 對 人 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山

相 對 人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道賢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對於前開聲請事件，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之規定，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準此，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七百五十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五百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三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四千五百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六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七千五百元。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嗣經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154號裁定確定，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三、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各給付新臺幣（下同）11,624元部分強制執行，依前開規定，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各為750元，應由相對人各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